

燕京學報專號之十六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蒙思明著

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蒙 思 明 著

自序

邇來中國社會史之研究，儼然爲國史界之一巨潮。然此一巨潮之推動，匪由於真理之探索，實本於政爭之需要。蓋鼓吹中產階級革命者，必證中國之封建社會尙巍然存在；而醉心無產階級革命者，必謂中國之資本主義已早經確立；其習於調和之論者，又折衷爲說以彌補之。於是社會發展必經之階段也，某期社會之基本性質也，若干個別史事之真實意義也，莫不爲爭論之焦點，亦莫不爲謬誤之根源；雖曰一切新學術初興時之必有現象，要亦國史界一急待澄清之問題也。其澄清之法，則惟根據一般之史學原則，不被欺于成說，不妄參以己見，依據正確之史料，呈現過去之實事而已。此一似易而實難之事業，其爲治中國社會史者之迫切使命乎？思明對國史之素養極薄，而竊欲盡其力之所能，以分任上述之使命；計始之於斷代，而終之以通覽。故於選擇論文題目之際，即標出元代社會以爲範圍，蓋預期在此不同文化複合之際，必能窺見若干社會演變之痕跡也；更限之於階級制度一問題，蓋以其較爲具體，必能有所獲得也；又復上述金、宋，下及有明，蓋欲明其來踪去跡，期對元代有更正確之了解也。潛心研討之結果，自信其所得有三焉；雖不敢謬稱爲創見，要亦證據確鑿的能成立之結論也。自中唐以來，土地兼并，漫無限制，貧富不均，日以鮮明；蒙人以半開化之民族入主中土，對金、宋之財富階級，仍與保護，而貧富懸隔，更與日俱進；曾未破壞過去之社會組織與經濟結構如一般之所想像者：此其一。層疊累成之種族階級，固蒙人慘澹經營之制度，而社會階級之實際區分，則仍本之於財力之強弱；貧

苦之蒙古人，有鬻賣爲奴婢者也，而豪強之南人富室，復儕于達官顯宦之林；固未能以種族差異爲階級區分之決定因素如一般之所描述者；此其二。元末革命，譁起雲湧，雖結果成於驅逐蒙人，而發軔則基於貧民乏食；故參與革命者皆貧苦農民，初無抗元之口號，而拒抗革命者，亦漢人富室，而非蒙人豢養之官軍；殆絕非純粹漢人反抗蒙人之種族革命如一般之所解釋者；此其三。綜是三點，可知蒙人對中土之百年統治，雖在制度、文物、刑法、習尚、諸方面，不無若干之變革，而中國社會之結構、性質、與發展，則決未被其更易與摧折；其欲以累次之外族統治解釋中國社會停滯之跡者，雖不必因上列之證明而全失其依據，要不能再用元代史跡爲其論證，則可斷言：此則愚明之所欲公諸學人敬求正者也。特以學力有限，時日復促，而書籍之搜求又多未盡，則錯誤遺漏，定所不免，幸當代老師宿儒，勿鄙其不學而教之。

本文草創之際，凡材料之搜求與夫綱領之擬定，得鄧文如師洪煨蓮師之指導特多；既成之后，又承研究院院長陸志韋師之允諾，與哈佛燕京學社之厚意，使得以先期刊印成冊；統于此敬致謝意。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燕京大學研究院論文)

蒙思明撰

提要

本文上溯宋、金之末，下迄有明之初，中就胡元一代而研究中國社會階級之實狀及其轉變之趨勢焉。夫社會實際未必盡符法定制度，故探搜史料，官書而外，兼重私著。前者如近印通制條格殘本；後者如新出四庫全書珍本中諸文集；多屬前人所不易見。問題看法、與史料範圍、既與前賢有別，則研討之結果亦有稍異於昔論者。

(一)元前之中國社會，已有貧富階級對立之象；政府之設施，輒以不背富豪利益爲前提。金、宋國家雖亡，而社會之經濟階級仍大部存在，非胡元政策所能全毀，抑新創之種族階級所能奪而代之者也。(二)元朝所創之種族階級制，以蒙人居上，色目次之，排斥漢人、南人、於統治集團之外。然蒙人雖最貴，有因貧困而執賤役於漢人、南人、之下者；有淪爲商品而被賣於國際人口市場者。南人雖最賤，有因財富之雄厚而操縱官府、威脅守令、側身顯宦、連姻諸王者。於是元代社會實際有三級：上則貴族、官僚、僧侶、地主、富賈；中則軍、站、民、匠、諸色戶計；下則奴隸、佃戶、等；是也。蒙古、色目、之富有者固居上級，而貧弱者漸次降在中、下；漢人、南人、之貧弱者自在下級，而富有者亦漸次升入中、上。是法定種族階級之制已爲經濟勢力所突破而實際竟不存在矣。(三)元末之革命運動，固一般所共認爲民族革命者也。然當時連年天災之後，革命羣衆與其領袖，皆爲飢寒交迫之貧民，初無反抗蒙人之口號；而壓制革命之主力，多出於漢人、南人、中之豪富者，非蒙古、色目、人之官軍也。迨元廷失策，勢以不支，而朱元璋故意袒護富豪階級，遂轉變革命之對象於種族鬥爭。此乃後起之事耳。

綜上三點得一結論曰：元代之社會階級，仍依經濟勢力之強弱而定。蒙人之統治中國，既於社會經濟之生產方法無大變更，則固不足以改造社會階級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SOCIAL CLASSES IN CHINA UNDER THE YUAN DYNASTY

BY MENG SSU-MING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Yenching University)

AN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special emphasis is laid upon classes as actually existed in society rather than those which were created by law. Among the sources consulted are such books as the recently published *T'ung chih t'iao ko* 通制條格, the fragments of *Ta Yuan t'ung chih* 大元通制, and a number of the works of the Yuan authors contained in the *Ssu k'u ch'uan shu chen pen* 四庫全書珍本. As the point of view is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former writers on similar subjects and as some of the documents here used were not easily accessible to them, it is but natural that some of the conclusions herein reached differ somewhat from those previously current.

(1) Prior to the Mongol conquest, society in China was distinctly divided into the rich and the poor classes. Economic strength was the decisive factor. After the conquest, the former economic classes not only co-existed with the newly created racial ones but even soon developed into a higher degree. (2) The newly created racial class system consisted of four groups—*meng ku*, Mongols, *se mu*, 'strangers from the west,' *han jen*, Chinese, and *nan jen*, Southern Chinese. Important political posts were to be monopolized by the former two, while the latter two groups were supposed to be deprived of all political power. But there were evidences that many poverty stricken Mongols were sold as slaves, while the rich Southern Chinese became high officials and some of the men married princesses. Thus the racial class system had evidently been disrupted by economic forces. The actual classes existed were three: with nobles, officials, clergymen, landlords, and rich merchants at the top; farmers, workers, soldiers, etc. in the middle; and tenants and slaves at the bottom. This distinction was largely economic and racial differences were not the decisive factors. (3) The revolution which ended the Yuan Dynasty were carried out by poverty stricken masses who never stuck to any anti-Mongol principles, while the anti-revolutionaries consisted mainly of the rich groups among the Chinese and the Southern Chinese. It was a revolution of the poor against the rich, not a revolution brought about by racial hatred.

To sum up: the actual classes in China under the Yuan Dynasty were essentially economic classes which the racial system created by law failed to displace.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目錄

自序

I	元前社會原有之階級	1
A	宋之階級以經濟爲骨幹	1
B	金之階級除經濟外復有種族問題	11
C	元入中土時金宋之經濟階級大部皆未被破壞	18
II	元代法定之種族四級制	25
A	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區分	25
B	四級等差待遇之法律與事實	36
C	種族階級似以永保蒙古人之優越地位爲目的	62
III	兩種階級系統之衝突及其混合	69
A	種族與經濟兩階級制度之並存及其矛盾	69
B	經濟勢力潛移默化種族階級之進行及其極限	83
C	兩種階級系統日趨混合之傾向	98
IV	日趨混合而後元代社會階級之實況	115
A	貴族官僚僧侶地主富商連合組成之上層階級	115
B	擁有最多人數分爲各種戶計之中間階級	149
C	由奴隸與佃戶中分南北所組成之下層階級	170
V	元代階級制度之崩潰	207
A	元末革命運動之性質	207
B	種族仇視之復燃與蒙古政權之崩潰	216
C	革命目標之轉移與經濟階級之存留	223
	附引用及參考書目	237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蒙 思 明

I 元前社會原有之階級

A 宋之階級以經濟爲骨幹

中國社會階級形態之轉變，中唐爲一重要之樞紐；血緣世襲之身分階級，最后崩潰於隋、唐，土地兼并之無限制擴大，亦開始發展于中唐以后；兩宋社會階級之截然呈現一薪新局面者，蓋以此也。皇古之中國社會，不可得而詳矣。兩周之階級制度，則確爲貴族與平民之對立焉。¹此種貴族階級，開始崩潰于春秋、戰國之交，²歷戰國至嬴秦，其社會勢力已消滅殆盡；迄劉邦開布衣天子之局，王侯將相，類多出自村野草莽之夫，而古代之身分階級已蕩然無存。然新興之世家與大族，挾累世之福蔭，富于資財，藉生活之閒暇，擁有知識；于是政治、經濟、知識三位合一，而六朝之門閥以生；壟斷國家之政權，左右社會之風尚，世族寒門之界域，儼然不可踰越；³是又身分階級之死灰復燃也。迄乎隋、唐，懲前代門閥之弊，開科舉取士之局；於是孤寒貧賤，皆可應試，一經及第，便同名貴，門戶之貴賤，不復

1. 參看清華學報 10/4, (1935) 張蔭麟，周代的封建社會。

2. 參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4/1, (1937) 陶希聖，春秋末戰國初之變法運動。

3. 參看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爲進身之限制；其間除少數不能參與考試之服賤役者，及無須參與考試之皇族宗親外，世襲之身分階級遂絕跡于中國矣。⁴是以中唐以后中國社會之階級，其決定因素，已非血緣承襲之身分或門戶，而爲經濟勢力之強弱；換言之，即經濟之階級制已取身分之階級制之地位而代之矣。此宋之階級形態之所以異于往昔者一也。數千年來中國之生產事業，皆偏重于農耕；故由貧富不均而產生之經濟階級，亦必基于土地之分配。秦、漢而還，土地兼并之風以起；有田連阡陌之家，有貧無立錫之戶，而經濟之階級以成；⁵然歷代政府固嘗以政治力制裁地主之膨漲矣：漢有限田之令，⁶晉有占田之律，⁷北魏曾行均田之制，⁸隋及初唐又定口分永業之法；⁹其實施雖不必謹嚴，其結果雖不必均產；而地主勢力之發展，固不能不受若干之限制。自租庸調之制破壞而代以楊炎兩稅之法，¹⁰于是政府注意之中心轉移；迄乎宋代，政府之所用心者，曰均稅、均賦，¹¹惟注意田之閑不閑，賦之隱不隱，初不問土地之分配若何，耕者之疾苦與否也。地主發展之外力制裁既告解除，其無限制之膨大，自在意料之中。而社會對大地主之態度，亦已大異于往昔：漢之地主，董仲舒稱之爲‘豪民’，唐之地主，陸贄目之爲‘兼并之徒’，固不

4. 參看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

5. 漢書100，食貨志，董仲舒上書云：‘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

6. 詳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

7. 詳晉書卷25，食貨志。

8. 詳魏書卷110，食貨志。

9. 詳新唐書卷51，食貨志一。

10. 詳新唐書卷52，食貨志二。

11. 玉海176/25a，‘王旦曰：田賦不均，須漸講改定。’又宋史37，仁宗紀四，‘命近臣同三司議均稅。’皆其證也。

爲賢士大夫所尊視；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¹² 是兼并之家，既不受國家法律之制裁；又取得社會輿論之公認。此宋之經濟階級之所以特別顯著者二也。

在此二重轉變之下，宋之階級形態究若何耶？

宋承唐之社會，亦承唐之政策；政府之所注目者，在均稅而不在均貧富。蓋因‘豪富形勢者，田多而稅少，貧弱地薄而稅重’，¹³ 國家之收入遂大受影響；故王旦有‘田賦不均，須漸講改定’¹⁴之建議；而仁宗亦有‘命近臣同三司議均稅’¹⁵之明令。郭諮則實行其法於洛州肥鄉縣，‘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¹⁶ 即以實行新政相號召之王安石，其方田法亦只目的在均稅而已，¹⁷ 至于‘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則‘官給契，縣置簿’，¹⁸ 不惟無禁，且以法律承認之；與唐之‘禁買賣世業口分田’¹⁹者，其精神迥殊矣。蓋宋之時代，已非兩漢、後魏、初唐之時代，政府之不能不以法律承認兼并者亦勢也。

12. 日知錄集釋 10/17b,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 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今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 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 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

13. 宋會要, 食貨一 18a.

14. 玉海 176/25a.

15. 宋史 37, 仁宗紀四.

16. 宋史 873, 郭諮傳.

17. 宋史 425-6, 食貨志上二, ‘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故方田法,又稱方田均稅法。

18. 宋史 426, 食貨志上二.

19. 新唐書 127, 食貨志一, ‘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并,貧者失業,于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北宋亦曾有限官吏田產之令也，仁宗時，‘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²⁰ 北宋末，又曾一度重申舊令而略與更改，食貨志記：‘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畝，限外之數，並同編戶科差。’²¹ 然則北宋對品官所與之限制，亦只應復役之田之限制耳；限外之田，只求其同編戶科差而已，非限其不得限外領有田土也。即此種之限制，而任事者終以爲不便，未幾即廢，²² 惶云均田耶！

至於對普通民戶，則未聞有限田之事。當五代殘破之餘，地主瘡痍未復，尙無暇向外發展；迄仁宗以降，‘承平寢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²³ 食貨志之言，可爲北宋兼并成風之寫照。所謂‘富者益富，貧者益貧’；²⁴ ‘豪強兼并，佃戶失業’²⁵ 者，固當時之普遍現象也。迄乎北宋之末，官民土地兼并之發展，已到一驚人之程度：朱勗失敗時，官‘籍其貲產，田至三十萬畝’；²⁶ 而衡州大姓尹氏，田產已達千頃，猶尙孜孜營求也。²⁷

迄乎南宋，外受金人之威逼，緩急用人之際，不能不假借姑息，而將帥官吏之跋扈，遂日漸滋長；原定官戶隸限之田，仍同編

20. 宋史 422, 食貨志 上一。

21. 全註 20.

22. 宋史 422, 食貨志 上一，限田令既行，‘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

23. 宋史 422, 食貨志 上一。

24. 宋會要, 食貨 一19a.

25. 宋會要, 食貨 一 32b.

26. 宋史 1192, 朱勗傳.

27. 宋史 777, 劉沆傳，‘出知衡州，大姓尹氏，欺鄰翁老子幼，欲竊取其田，乃僞作賣券，及鄰翁死，遂奪而有之。其子訴於州縣，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復訴之。尹氏持積歲稅鈔爲驗，沆曰：若田千頃，歲輸豈特此耶？’

戶充役，后則未嘗過而問之。²⁸ 於是限外之田，亦不應役，而官僚富戶，日以興起。孫夢觀謂：‘邇來乘富貴之資力者，或奪人之田以爲己物，阡陌繩聯，彌望千里，困倉星列，奚啻萬斯。’²⁹ 又謂：‘貴爲公相者，田連阡陌，子女玉帛，充牣其家。’³⁰ 當時官戶田與民戶田之比較，實到一驚人程度：紹興二年，‘郡縣之間，官戶田居其半。’³¹ 此猶曰，陳言者過甚其詞耳。而景定四年，³² 陳堯道等議買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爲公田時，據其估計，可得三千餘萬畝；³³ 而元豐中兩浙、江東西墾田之總數，尙不過一萬二千餘萬畝耳；³⁴ 是踰限田已達全墾量三分之一，而限內之田，尙不在統計內；則官僚地主之發展可知矣。其見於記載者：‘張浚歲收租六十四萬斛；’³⁵ 韓侂冑與其他權倖被沒入之

28. 雪窗先生文集 2/28a, 故事, ‘朝廷固嘗隨官品以定頃畝之限, 出於所限者, 仍同編戶充役; 今固未嘗過而問之。嗚呼! 此富者所以日益富, 而貧者所以日益貧也。’

29. 雪窗先生文集 2/28a, 故事。

30. 雪窗先生文集 2/3a, 故事。

31.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11/3a。

32. 南宋議行公田之年, 宋史 425 作景定四年; 齊東野語 17/4a 則作景定二年; 錢塘遺事 5/1a 作咸淳壬戌; 然咸淳無壬戌, 壬戌實景定三年, 咸淳應爲景定之誤; 三說不知孰是, 今暫從宋史。

33. 宋史 425, 食貨志 上, ‘景定四年, 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應、張晞顏等, 言墾兵和糴造楮之弊, 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 得一千萬畝之田, 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抽三之一則可得一千萬畝, 則其踰限田總量, 當爲三千餘萬畝也。

34. 文獻通考 60, 記元豐中天下墾田之數: ‘兩浙路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 江南東路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 江南西路四十五萬四百六十六頃八十九畝。’合計不過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二畝耳。

35. 陔餘叢考 18/6a。

田，歲可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³⁶ 楊和王以良田千畝爲外甥粥米資；³⁷ 賈似道欲行公田，首入己產浙西田萬畝爲官民倡；³⁸ 秦檜在金陵一處之田業，有永甯、荊山等莊，各置人以主之，³⁹及其孫伯和時，其館客謂：‘秦氏衰落，……生產亦薄；’而猶歲入米十萬斛。⁴⁰ 此南宋官僚地主之情形也。

說者或謂南宋經濟上之剝削階級，皆爲官僚。事實上亦有未盡然者。在南宋對土地兼并取放任政策，對將帥跋扈取姑息政策之局面下，官僚地主自屬易于發達；而平民地主之發展亦何曾相讓。南宋富豪非法兼并土地之事實，在在有之：趙汝譚官瑞州，則遇強奪民田之大姓幸氏；徙瀏陽，又遇強奪民田之豪民羅氏；⁴¹ 此幸而得賢吏如趙汝譚能執法以繩耳，其不遇汝譚與不肯爲汝譚者，未知尙有若干，則史之闕文多矣。自

36. 宋史 425, 食貨志 上一, ‘凡僦曹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 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 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 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

37. 齊東野語 6/10, ‘楊和王最所鍾愛者第六女, 性極賢淑, 初事趙汝勅, 繼事向子豐, 居於雲, 未有所育, 王甚念之。一日, 向妾得男, 楊氏便秘之以爲己出, 且亟報王, 王喜甚, ……因厚以金綳花果以遺其女, 且撥吳門良田千畝以爲粥米, 逮今向氏家有崑山粥米莊云。’

38. 齊東野語 17/4b, ‘賈相[似道]內引入割, 力言其[行公田]便, 御筆遵依, 轉割侍從臺諫給舍左右司三省奉行惟謹焉。賈相遂先以自己浙西萬畝爲官田表倡。’咸淳遺事 上/2a 與錢塘遺事 5/1b 所記皆同。惟文句略異。

39. 夷堅志 丁集 5/6b, ‘秦[檜]氏當國時, 金陵田業甚富: 曰永甯莊者, 保義郎劉穩主之; 曰荊山莊者, 陳某主之。’

40. 入蜀記 1/23b-24a, ‘劉[燾], 秦伯和館客也, 言秦氏衰落可念, 至饗典賁, 生產亦薄。問其歲入幾何? 曰: 米十萬斛耳。’

41. 宋史 1054, 趙汝譚傳, ‘瑞州大姓幸氏, 貪徐氏田不可得, 強取其禾, 終不與, 譚以殺婢, 實徐獄; 徐訴其冤, 汝譚以反坐法黥竄幸氏, 籍其家。幸氏走告急于中宮, 徙汝譚湖南。……瀏陽有豪民羅氏奪民田, 汝譚復懲以法。’

寧宗嘉泰以來，凡郊祀明堂赦文，皆有禁制強占田產，侵擾田畝之辭，⁴²即爲兼并普遍之明證。甚者荒閑之土，地主亦虛占其肥沃，而無力遍耕；使貧民之來者，乃無開耕之地。⁴³其既得田土也，必須人力爲之耕種，又非法掠誘人民以爲佃客。⁴⁴其兼并之激烈爲何如耶！謝方叔所謂：‘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⁴⁵者，想非虛語。至平民富室之見于記載者：‘常德府查市富戶余翁，家歲收穀十萬石；’⁴⁶劉克莊則稱當時富貴之家，‘吞噓千家之膏腴，連亘數路之阡陌’[宋分天下爲二十三路，一路約當今之一省]，歲入號百萬斛；⁴⁷而謝方叔亦謂：‘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⁴⁸是誠克莊所謂‘開闢以來未之有’⁴⁹者也。

此等兼并之大家，‘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⁵⁰而‘有稅者又未必有田；’⁵¹於是‘富者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窮；’⁵²而國家之收

42. 宋會要，食貨六三 225a，‘寧宗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諸路、州、縣、鄉村，間有豪橫之人，強占鄰人田產，侵擾界至田畝，……仰監察司常切覺察。’其自注云：‘自后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43. 宋史 423，食貨志上一，‘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徧貧而至，而無開耕之地。’

44. 宋史 423，食貨志上一，‘夔州路轉運判官范彝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勿及其家；凡屬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只憑文約交還，毋抑掠以爲地客。’

45. 宋史 424，食貨志上一。

46. 夷堅志甲集 7/9a。

47. 後村大全集 51/6b，端平元年劄子。

48. 宋史 424，食貨志上一。

49. 全注 47。

50. 宋史 423，食貨志上一，章誼言。

51. 宋會要，食貨七〇 124a，李椿年言：‘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窮。皆由經界之不正耳。’

52. 全注 51。

入亦大爲減少：平江歲入原七十萬斛有奇，後則實入才二十萬，皆爲豪強所欺隱；⁵³而汀州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⁵⁴其結果誠如朱熹所云：‘貧者無業而有稅，則私家有輸納欠負追呼監繫之苦；富者有業而無稅，則公家有隱瞞失陷歲計不足之患；及其久也，訴理紛紜，追對留滯，官吏困于稽考，人戶疲于應對；而奸欺百出，率不可均，則公私貧富，俱受其弊’⁵⁵者也。

在此種情況之下，政府而欲整理國家之稅收也，則不能不舉行經界推排之法，以稽查欺隱。自紹興以來，經界遂爲南宋政事重要議題之一。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于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皆所不便’，⁵⁶故百端以阻撓之。朱熹之欲舉行經界于泉、漳、汀三州也，已得明詔，舉行在即；‘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⁵⁷孫子秀之知懋州也，‘懋多勢家，有田連阡陌而無賦稅者；子秀悉覈其田，書諸牘。勢家以爲厲已，嗾言者罷之’。⁵⁸賈似道之行推排也，代表地主利益之文人學士，吟詩作詞，題于道間以唾罵之。⁵⁹訓至政府人士，‘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

53.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5/5a, 李椿年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實入才二十萬耳，詢之士人，其餘皆欺隱也。’

54.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5/10b-11a, ‘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

55. 朱文公文集21/16, 經界申諸司狀。

56. 朱文公文集19/33b, 條奏經界狀。

57. 宋史42, 食貨志上一。

58. 宋史1092, 孫子秀傳。

59. 錢塘遺事5/5, ‘理宗朝，嘗欲舉行推排之令，廷紳有言而未行也；賈似道當國，卒行之。有人作詩曰：“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川寸寸量；縱使一丘添一畝，也應不似舊封疆。”又有作沁園春題于道間者：“道過江南，泥牆粉壁，

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⁶⁰ 經界既不能遍施,而南宋末年,復有設置公田之舉;以公費回買官民踰限田土,充作官田,欲以官田之歲入,補充兵餉之不足;賴賈似道之堅持,開始行于浙西。因此南宋政府與豪富階級發生利益衝突而相乖離;迄元兵南下之日,始欲‘罷公田之籍以收農心’,⁶¹而事已無及矣。于是元兵所至,諸郡望風而降;⁶²絕無豪士、義民起而拒抗,如元末之義軍風起雲湧者;是政府不得豪富階級之奧援,亦南宋速亡之一因也。夫南宋百有餘年之統治,其內政之主要問題,即為對付境內之豪富階級:初因富室之作梗而經界不行,終因富室之離異而國以速滅;南宋富室之影響政治有如此之大者。

有產階級既獲得經濟上之剝削權,又擁有政治上之支配力,而擁護有產階級之思想與言論,亦于焉產生;最足代表者,莫過于葉水心氏。中國歷代之政治思想,幾皆有擁護井田之論;而葉氏則謂:雖‘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⁶³’是公開反對均田也。

右具在前;述某州某縣某鄉某里,住何人地,佃何人田。氣象蕭條,生靈憔悴,經界從來未必然! 惟何甚? 為官為己,不把人憐。思量幾許山川,況土地分張又百年! 正西蜀巉巖,雲迷鳥道;兩淮清野,日警狼烟。宰相弄權,奸人枉上,誰念干戈未息肩! 掌大地何須經界,‘萬取千焉?’”

60. 歷代名臣奏議 112/12a, 季鏞語。

61. 齊東野語 17/6b, ‘乙亥春,賈既去國,北軍已抵昇潤;察院季可奏乞罷公田之籍以收農心,謂此事苛擾,民皆破家蕩產,怨入骨髓;若盡還原主,免索原錢,而除其籍,庶使浙西之人,永絕公田之苦。’

62. 參看錢塘遺事卷7, 諸郡望風而降條。

63. 歷代名臣奏議 54/41a,

歷代皆有裁抑富民扶持貧弱之論；而葉氏則謂：‘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賴，’其‘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⁶⁴是公然擁護富人也。從來保護資產階級之議論，未有露骨如葉氏者。其言井田之不適宜于今，正足以表示當日土地之分配大異于古；其言裁抑富人之不當行，亦適以表明富人勢力之強大而已。

總之：宋之社會，儼然分爲地主與貧民兩階級；地主中之一部，雖曾借政治力以發展其經濟力，后亦因其經濟力始長保其政治力。于是參與政治者爲有產階級；享有特權者爲有產階級；國家土地政策之決定，須以不違背有產階級之利益爲前題；民間政論之產生，亦以擁護有產階級之地位爲職志；違反地主利益之政策，既不能實行；反對均田論之思想，亦因而產生。無論從政府採取之政策而論，從土地分配之實情而論，或從學者表現之思想而論，皆足證明宋代社會之階級形態，乃地主與貧民之對立；而此種階級之構成，實以經濟勢力之強弱爲決定因素者也。

64. 歷代名臣奏議 54/43, ‘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于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未作，俳優伎藝，傳食于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乃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